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

穗市监撤听字〔2025〕401号

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李佳兴、曹艳芬：

我局对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深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设立登记（备案）行为进行了调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我局拟撤销淮深公司于2019年1月3日部分设立登记（备案）事项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一是淮深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有“曹艳芬”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的相关申请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9年1月3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机）内设字【2019】第91201812271098号），核准淮深公司设立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李佳兴，股东李佳兴、曹艳芬；准予备案曹艳芬为淮深公司监事。

二是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群众反映淮深公司提交冒用其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的材料办理设立登记（备案）的材料

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三是2024年12月20日，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实地核查，发现淮深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四是根据曹艳芬询问（调查）笔录，其对本次设立登记（备案）事项均不知情，从未提供身份证并委托他人办理淮深公司本次设立登记（备案），也从未在淮深公司本次设立登记（备案）材料中签名。

五是根据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5]文鉴字第1048号），认定淮深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申请设立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任职书》《广州淮深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曹艳芬”签名，不是曹艳芬所写。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认为淮深公司提交冒用曹艳芬签名的申请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备案）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于2019年1月3日作出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机）内设字【2019】第91201812271098号）中，准

予登记（备案）曹艳芬为淮深公司股东之一、监事的行政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洁雯、龚学恒 联系电话：020-36067289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